库尔勒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库尔勒市统计局

库尔勒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23〕10号）《关于做好我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巴政发〔2023〕23号）要求，我市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24时，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各乡镇（场）、街道、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了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3月7日，库尔勒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库尔勒市统计局，由26个部门组成。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乡镇街道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市乡镇（场）、街道和相关部门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关键阶段对国民经济进行的又一次“全面体检”。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的677名指导员和普查员克服经济复杂情况，对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以及抽样个体经营户开展全覆盖式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不仅全面摸清了我市经济发展的最新规模、结构和效益，更精准掌握了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的发展态势，系统反映了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成效，为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普查结果全面展示了我市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的突破性进展，为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了权威依据。

三、科学规范实施

库尔勒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库尔勒市经普办”）严格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贯彻落实国务院及自治区、自治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部署，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

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本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采用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通过这次普查，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持续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确保数据质量

库尔勒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全市乡镇（场）、街道和各部门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方案、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即报即审，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

为检验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库尔勒市经普办组织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对全市26个乡镇（场）、街道的157个样本村（社区）、384个普查小区、400个单位和40家个体经营户进行登记规范性和主要指标核查。抽查工作采用随机抽样方法，以独立调查的方式进行，确保抽查结果客观公正。根据抽查结果反馈，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库尔勒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库尔勒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库尔勒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7558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124.9 %，从业人员216693人，增长63.8%；个体经营户44358个，从业人员90519人。